

教基函〔2023〕32号

阜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全市 2023 年 中小学幼儿园暑期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有关直属学校：

根据学制和课时有关规定，为切实做好 2023 年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暑期及秋季开学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一）暑期放假时间。幼儿园放假时间从 2023 年 7 月 1 日开始；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放假时间从 2023 年 7 月 4 日开始；普通高中放假时间从 2023 年 7 月 11 日开始。

（二）秋季开学时间。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定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报到，9 月 1 日正式开学；普通高中高一年级定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至 8 月 31 日报到，9 月 1 日正式开学；普通高中高二年级定于 8 月 27 日至 8 月 28 日报到，8 月 29 日正式开学；普通高中高三年级定于 8 月 20 日至 8 月 21 日报到，8 月 22 日正式开学。教师到校时间由学校自主安排，确保做好开学准备工作。

特殊教育学校暑期放假时间及秋季开学时间比照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执行，中职学校暑期放假时间及秋季开学时间比照普通高中学校执行。

二、工作要求

（一）统筹做好期末工作。各地各校要严格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义务教育学校考试管理的通知》和省教育厅“减负提质 30 条”有关工作要求，统筹课程安排，合理安排期末复习、考试时间，认真做好综合素质评价和各项工作总结。

（二）合理布置假期作业。各地各校要严格落实“双减”和“五项管理”工作要求，为学生提供科学的假期生活指导。要优化学生暑假书面作业设计，严控作业总量，提高作业质量，适量布置体育作业、劳动作业和社会实践作业；引导学生正确使用手机、电脑等电子产品，文明上网，自觉抵制网络不良信息，防止网络沉迷；积极组织开展读书活动，鼓励引导广大中小学生多读书、读好书，丰富假期精神生活。合理安排作息時間，保障充足睡眠；加强户外体育锻炼，增强自身体质。

（三）强化安全教育管理。各地各校要结合实际，利用安全教育课，印发安全宣传材料，线上提醒、教师暑假家访等方式，着重进行学生防溺水、交通安全、出行安全、卫生安全以及防诈骗、防坠落、防火（燃气）、防侵害、防触电、防食物中毒、防自然灾害等方面的教育，加强学生自我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防止各类危及生命和财产安全的事件发生。要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信息报告制度。

（四）严禁假期违规补课。严格执行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生减负和严禁中小学校违规补课的规定，禁止学校在假期联合或将校舍租借给社会力量办学机构用于开办补习班、培训班；不得组织或诱导学生到社会培训机构进行补课、培训等；在职教师不得组织、参与有偿补课，严禁到社会力量办学机构举办的文化补习班兼课。各地要加强对所辖学校办学行为的督查检查，对不规范的办学行为，经查实后严肃处理。

（五）认真做好招生工作。各地要严格执行省、市关于做好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坚持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原则、合理划定招生范围、实行“公民办”同步招生工作，依法保障适龄少年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普通高中要坚持属地招生，实行“公民同招”，规范自主招生；严禁超计划招生，严禁违规跨区域招生，严禁违规提前招生，防止恶性竞争，维护正常的招生秩序，严禁公办普通高中违规招收复读生。要加强幼儿园招生宣传和引导，确保学位得到合理利用。

（六）切实做好控辍保学及特殊群体关爱工作。各地各校要进一步加大《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和《控辍保学工作指南》的宣传力度，关注学困生、厌学学生动向，落实书面报告制度。要利用假期重点对留守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贫困家庭学生等进行一次全面家访，交流相关情况，引导家长关注孩子心理健康，帮助孩子养成良好行为习惯，切实履行监护职责。

（七）充分做好秋季开学准备工作。各地各校要提早制定秋

季开学返校工作方案，合理安排返校报到时间和方式；要认真制定新学年各项工作计划，做到早布置、早落实；要开展好不少于一周的教师专题培训活动，重点组织教师学习研究新课标、新教材、作业设计等工作，不断提高教师的教育教学等业务水平；要对开学各项保障措施进行全面检查，确保教育教学、生活设施设备和饮食、住宿、水电等保障条件以及教材教辅征订准备工作落实到位，秋季学期平稳有序开学。

阜阳市教育局

2023年6月12日